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工业企业法论纲

王保树 崔勤之 编著

2. 292
106

时事出版社

工业企业法论纲

王保树 崔勤之 编著

时事出版社

1985年

责任编辑：徐友军

封面设计：程 伟

工业企业法论纲

王保树 崔勤之 编著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 字数：127,000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000

统一书号：6225·005

社科新书目：130—118

定价：0.90元

内容提要

企业法是经济法中的一个重要领域。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学习和研究企业法，有着很重要的意义。本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比较全面而扼要地阐述了企业法的基本问题。包括：国营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关闭，企业同国家的关系，国营企业财产权利，企业的法人资格，厂长的法律地位，职工民主管理权和对企业的监督等。可供法律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法律专业教师和学生阅读。

有意义的尝试

钱三强

几位从事科学学研究工作的同志酝酿组织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几十位科学工作者和教师撰写一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我很高兴，愿尽我的微薄的力量来促成这件事，并请我的老朋友于光远教授和法学界的陈守一教授一起来支持这件事。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这套丛书现在同读者见面了。

不久前，党中央提出要对干部普遍进行正规化的有关现代科学管理、经济与法律的教育。我认为，党中央这一决定是为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到本世纪末经济翻两番的宏伟目标所作出的一项带战略性的抉择。我希望这套《科技·经济·法律》丛书能够为全国性的干部教育做出一点贡献。

我赞成这样一种说法：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科技、经济、法律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素。这就是说，我们不仅要重视这三个领域自身的发展，而且要重视它们之间的结合，使科技、经济、法律得以同步发展。这套丛书，把几十位素不相识的不同专业的人组织起来，发挥各自专业之所长，弥补个人知识之不足，这对促进学科间的相互交流和渗透，推动新兴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可称得上是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

陈

这是一套旨在探讨和促进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相互结合的丛书。但是在这套丛书中，现在还没有专门的一本书来讨论科技、经济、法律三大领域的关系，主要是因为这样的研究目前还比较薄弱，没有找到适当的作者。预定收入这套丛书的十五册书的作者，只是在谈自己讨论的那个领域问题的时候，试图注意该领域与其他两个领域的结合，并为三大领域的结合提供资料。——据告，这就是这套丛书的编辑方针和宗旨。

我认为，各个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与渗透是现代科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契机。自然科学各部门之间和社会科学各部门之间是如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也是如此。这种结合可以是各基础科学部门之间的结合，也可以是基础科学与应用科学之间的结合；这种结合可以是相邻的科学部门的近亲结合，也可以是原来被认为没有什么联系的科学部门的远缘结合。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这种结合产生了许多人们原先没有预料到的良好效果。当然，这种结合不应该是任意的、勉强的，而应该是按照事物的本性，经过深入的研究，把各科学领域研究对象间本来存在着的结合或结合的可能性揭示出来并且予以发展，从而以科学研究的成果记载下来。

我对经济与科技之间的结合以及经济与法律之间的结合

考虑得比较多，曾经对这两种结合发表过一些看法，在这里不想再多说什么了。对于科技与法律之间的结合考虑得比较少，而对科技、经济、法律三者之间的结合却考虑得更少。但是，近年来党和政府对这三者的结合非常重视，作出了若干重大的决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之后，一九八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这个专利法就是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一个产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后，有关部门正在研究部分科技成果商品化的问题，实行了这样的办法，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一定会更加完备。大家都知道，十二届三中全会还作出了一个决定：“科学技术和教育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极其重要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性任务。中央将专门讨论这方面的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定。”科技体制改革，当然一定会涉及科技、经济、法律的结合。党中央作出的决定中的有些内容，就会成为国家立法时需要注意写进法律中去的文字。总之，科学技术研究需要保护和支持，科学技术工作者需要保护和支持。技术需要管理，科研也需要管理。要进行这种保护和实行这种国家管理，就应该有法可循，就要有司法。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论经济还是科技都要求有越来越完备的法律，而这些法律都应该建立在牢固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之上。在我们国家的实际生活中越来越显示出科技、经济、法律相结合的重要性，科学工作者对这方面的研究，也应该越来越加强。因此，为这种研究提供事实的和思想的资料，在这种结合上作一些初步的探索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

陈子一

在一定意义上，科学是社会前进的动力，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法制是社会进步的保障。特别是在现代，它们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三大重要因素。

历史上，法学随着科学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而逐步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今天，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日益彼此交融、相互渗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之间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科技的发展必须以经济繁荣为基础，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要以科技的发展为先导，而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又必须以法制的完备与健全为保障。丛书的作者力图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和着时代脉搏跳动，立足于本学科，注意科技、经济与法律三者相互结合，这是丛书具有的鲜明特色和成功之处。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丛书是自然科学工作者和社会科学工作者集体智慧的产物。为了迎接新技术革命对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挑战，需要各方面专家、学者共同研究，协同攻关。在这方面，丛书的编写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一作法本身就是值得提倡的开拓性工作。当然，既然是探索，就难免有不成熟、甚至失误之处。我相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发展，这株科学百花园中的幼芽一定会健康成长，开出绚烂的花朵，结出丰硕的果实。

序

企业法是经济法中的一个重要领域。研究它的一些理论问题，对于有关企业的立法、执法都是有意义的。

我国正在扎扎实实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这场改革的中心环节是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为了解决好这一问题，就需要运用法律调整的手段，尤其是通过国营工业企业法，正确地解决国营企业的财产权利、国营企业同国家的关系、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企业厂长（经理）的法律地位、职工民主管理权、对企业的监督等问题。法学研究工作者，应当积极地从理论上对上述问题进行研究，作出说明。

目前，企业法的著作还不多。由王保树、崔勤之两同志合作写成的《工业企业法论纲》，在实现上述任务方面，是一次有益的尝试。这本书虽然篇幅不长，但对国营工业企业法的主要问题，都有简明的阐述，并提出了作者的看法。作者力求深入浅出，并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问题，容易看懂。我相信读者能够从中得到有益的东西，也希望作者在企业法的研究中取得更大的进展。

张友渔

1985.5.19.

《科技·经济·法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钱三强 于光远 陈守一

主编 赵文彦

副主编 陈益升 杨 嫻 郑兆兰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保树	叶 峰	史光辉	刘隆亨
阮祖启	杨 嫻	李国光	李秀果
陈益升	张德修	罗玉中	郑兆兰
周旺生	金瑞林	胡启俊	姜 阳
赵文彦	赵祖华	赵震江	洪君彦
柳怀祖	徐友军	唐世耀	曹青阳

目 录

序	张友渔
第一章 概说	
一 企业的概念及其分类	(1)
二 企业法的发展	(10)
三 我国企业法的渊源	(14)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	
一 企业设立的方式和原则	(19)
二 企业设立登记	(21)
第三章 国营工业企业的财产权	
一 两种不同性质的国营工业企业财产权制度	(30)
二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财产权的法律性质	(35)
三 对国营工业企业财产权的保护	(43)
第四章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人地位	
一 法人制度的历史由来	(46)
二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的法人资格	(51)
三 国营工业企业的层次和法人的关系	(59)
第五章 国营工业企业和国家的关系	
一 国营工业企业同国家关系的不同模式	(63)
二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同国家的关系	(68)
第六章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一 国营工业企业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77)

二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利	(79)
三	国营工业企业的义务	(83)
第七章	国营工业企业厂长(经理)的法律地位	
一	国营工业企业领导体制的历史沿革	(87)
二	我国国营工业企业厂长的法律地位	(93)
三	国营企业厂长(经理)负责制的完善	(102)
第八章	国营工业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权	
一	职工民主管理权利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108)
二	我国国营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权的性质	(114)
三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权利的层次和结构	(118)
第九章	国营工业企业的关闭和变更	
一	国营工业企业的关闭和变更	(124)
二	国营工业企业的整顿和破产	(129)
第十章	对国营工业企业监督的法律形式	
一	法律监督的意义	(137)
二	行政法律监督	(139)
三	审计监督和会计监督	(151)
四	银行监督	(156)
第十一章	违反企业法的责任	
一	国营工业企业法律责任的意义	(162)
二	企业民事法律责任	(166)
三	企业行政法律责任和直接责任者的刑事法律责任	(174)
后记		(180)

第一章 概 说

(一) 企业的概念及其分类

什么是企业？这是研究和探讨企业法首先必须阐明和回答的问题。

一、企业的概念

对企业的概念，历来是众说纷纭。由于人们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它，其表述是不相同的。

外国学者对“企业”的表述主要有：

1. 企业是以获得利润为目的，而进行活动的个别经济组织。^①

2. 企业是一种把土地、资本、劳力、管理等生产要素集合起来的组织，它对某种事业作有计划、有组织、讲求效率的经营，并在经营中承担一定风险，其目的在于创造利润。^②

3. 企业是统一的社会和经济体制中独立的和基本的劳动组织。^③

4. 企业是经济的基本单位。它是掌握一部分国家财产，

① 王廷栋：《论企业的概念》，《财政问题研究》，1983年第3期，第39页。

② 马洪主编：《外国企业管理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3月版，第34页。

③ “参见：南斯拉夫《企业基本法》，《外国经济法资料选编》（工业企业法），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11月版，第130页。

具有法人地位的一种组织单位。①

在我国，对企业的概念说法也很多。其中主要有：

1.企业是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或经营方式。②

2.企业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③

3.社会主义企业是组织生产、交换和分配等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是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基本单位，同时也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④

4.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的盈利性经济组织。企业又是一个独立和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具有自己独立的经济权力、经济责任和经济利益。因此，企业必须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对外是一个经济法人。⑤

5.企业，一般就是指从事生产和流通、给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为盈利而进行自主经营、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⑥

6.企业的概念，有其实实在在的经济内容，主要包括：

① [波]耶日·巴非亚：《论企业地位的立法问题》，《经济译丛》，1980年第2期，第45页。

② 梁慧星：《论企业法人与企业法人所有权》，《法学研究》，1981年第1期，第26页。

③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人民出版社，1980年3月版，第562页。

④ 马洪主编：《外国企业管理比较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8月版，第74页。

⑤ 全国经理厂（矿）长统考复习大纲《交通运输企业管理基本知识》。

⑥ 李占祥：《积极创建中国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学》，《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4年第1期，第26页。

(1) 企业是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单位；(2) 企业是独立核算盈亏的单位；(3) 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人资格。以上内容构成了一个从事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①

从上述对企业概念的种种表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们对企业的定义，虽然说法不一，但从中却能找出人们对企业这个概念的共同认识，即企业是经济组织。这就使企业同其他社会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区别开来了。

那末，是不是所有的经济组织都是企业呢？如工厂的车间是经济组织，但它不是企业。看来，仅仅以企业是经济组织，来说明企业的特征是远远不够的。为了阐明这个问题，我们需要从历史和现实两个方面作些考察。

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我们看到，企业作为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商品经济尚未充分发展，商品生产的方式以手工劳动为主，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单位的是作坊、手工工场。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生产，商品经济也得到迅速发展。当人类进入了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社会时，先后出现了工厂、公司等主要生产经营的组织形式，取代了作坊、工场，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人们常常称这就是企业，这是从广义上来理解企业概念的。

然而，在现代社会，通常一提到企业，就是指现代企业。本书中所论及的企业，也是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企业。这

^① 弋辉：《当前有关组织工业公司的几个问题》，1985年2月4日《人民日报》，第5版。

相对上面对企业作历史考察中的理解来说，是一种狭义的理解。

根据我国现实存在的企业状况，以及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我们认为：企业是结合生产要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它的特征主要是：

第一，企业是一个包括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的组织。在现代社会中，企业是按照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原则，把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等生产要素结合在一起的基本单位。它有自己的管理机关、权力机关、各种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

第二，企业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企业主要是从事经济活动，即生产经营活动。在存在商品经济的现代社会中，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也就是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营活动。企业是一个独立的经营单位。它的独立性表现为：（1）有独立的财产。就是企业的财产与其投资者的财产相分离而存在，这是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2）有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在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3）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实行独立核算，以自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收入抵偿自己的支出，并向国家缴纳税金。它可以独立地与其它组织或个人发生经济往来。

第三，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企业作为经济组织必须讲求经济效益，通过自己的经济活动，创造更多的财富，日益增加积累。就是说，企业必须讲究成本核算，合理地利用自己的资金，以求得最大限度的经济效果，取得盈利。企

业具有营利性的这一特征，是区别它同其他社会组织（包括车间、班组之类的非企业经济组织）的显著标志之一。

以上主要是就企业的自然属性而言的，而要把企业的定义说清楚，还必须揭示其社会属性。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的企业与资本主义的企业，在社会性质上是有根本区别的。资本主义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企业由资本家掌管着，职工处于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是为了摄取剩余价值。而我国的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企业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企业营利，也是为了扩大再生产和进一步服务于人民。当然，在我国也存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人独资经营的企业，这些企业的经营目的，同国营、集体企业的经营目的是不同的，但它们都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在法律范围内活动。

工业企业作为企业的一种，是专门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在我国，工业企业包括：开采自然资源和制造、加工产品及修理生产用品的经营单位；电力、煤气、自来水等生产经营单位；教育、科研等事业单位从事商品生产的实验工厂（室）；以手工劳动为主，或从事传统工艺生产的手工业等。^①上述大多数企业的生产资料是全民所有制的，这些企业被称为国营工业企业。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按照不同的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

^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2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范编》（1982年下），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51页。